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和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6)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7)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02 亿元。

(8) 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为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为 3,529.17 万元。

(9) 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10) 历史沿革：致同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业务资质：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12)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13) 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承办具体审计工作。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815.09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情况如下：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公司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1	彭云峰	2005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2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2	李泽宇	2017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24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	叶聿稳	2005 年	2015 年	2008 年	2024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情况如下：

彭云峰先生、李泽宇先生、叶聿稳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5 万元（含税，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5 万元（含税，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启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基于对致同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决议采用单一选聘方式，邀请致同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2024 年 8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拟签字的项目组成员的履职能力、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后期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